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出席會議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8至第10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30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執行董事」	指	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楊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網上參與方式的公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參與方式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提交的《關於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作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中信有限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提名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及趙先信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上述股東建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康樂先生，59歲，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非執行董事，目前同時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和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曾於1985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間，先後任財政部人事司調配處科員，外財司經費處副主任科員，外財司外經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涉外司外經處副處長、調研員，企業司外資旅遊處調研員、副司長級幹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黨組成員、副局長，企業司副巡視員、副司長，資產管理司副司長、巡視員。宋先生於1985年獲遼寧財經學院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12年獲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臨芳女士，46歲。付女士現任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財務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付女士曾於2000年至2017年先後任中信公司綜合計劃部業務二處（後更名為中信集團戰略與計劃部、戰略發展部）副主管、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處長、戰投委秘書處處長；2017年至2020年任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兼戰投委秘書處處長。付女士於1997年獲天津商學院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

## 董事會函件

---

趙先信先生，52歲。趙先生現任中信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負責人。趙先生曾於1995–1997年期間任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科員，於2000年至2007年期間先後任中國銀行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處長、處長，2007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風險政策管理部總經理、巴塞爾協議辦公室主任，於2018年至202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宏觀審慎管理局副局長。趙先生於1988年獲南京大學城市規劃專業理學士學位，1995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獲北京大學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及趙先信先生各自確認，除上述披露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及趙先信先生亦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及趙先信先生之委任以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修訂《章程》的議案(其詳情載於通函)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為前提，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各自委任之後生效。

如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及趙先信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及趙先信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從公司領取薪酬。中信有限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及趙先信先生之委任生效後為彼等辦理簽訂董事服務合同相關事宜及根據監管要求為彼等辦理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備案。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8至第10頁。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H股股東於新冠疫情期間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網上參與方式的公告。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新增決議案，僅對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隨同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股東正確填寫並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股東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議案，其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已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議案，其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所有議案給予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謹啟

2022年4月1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3.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01 選舉宋康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02 選舉付臨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03 選舉趙先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日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補充通函內。
2.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隨同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補充通函隨附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如果股東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新增議案，其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已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議案，其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所有議案給予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4.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5. **H股股東可以網上直播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

考慮到目前香港新冠疫情之發展狀況，本公司將為H股股東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方式做出以下特別安排：

除傳統親身出席大會外，H股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直播方式(「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H股股東及非登記H股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詳請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謹請注意，參與網上直播的登記H股股東及非登記H股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建議股東委託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 登記H股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致登記H股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登入資料信函。

### 非登記H股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非登記H股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H股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會以電子方式由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非登記H股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

倘H股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